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 调度指挥实训系统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91



采 购 人：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代 理 机 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0
----------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熊老师、杨老师 0379-62612776、0379-62612789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		☐ 有 ☒ 无

	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6月2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6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1、总则	26
	2、磋商文件	29
	3、响应文件	30
	4、响应文件提交	32
	5、磋商开启	32
	6、磋商	33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4
	8、纪律和监督	35
	9、样品	3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质疑函范本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9
	三、供货要求	48
	四、售后服务要求	48
	五、其他要求	49
	1、评审方法	52
	2、评审标准	52
	3、评审程序	52
	4、评分标准说明	54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4
	6、定标办法	5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附件 1: 投标函	6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6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7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0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1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8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0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81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82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3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4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5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6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7
附件 16: 其他材料	88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

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目 录.....	10
----------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熊老师、杨老师 0379-62612776、0379-62612789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		☐ 有 ☒ 无

	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5年6月27日 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5年6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熊老师、杨老师 0379-62612776、0379-62612789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		☐ 有 ☒ 无

	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6月2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6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91

2、项目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099 号-1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项目	1810000.00	18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使其达到使用条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7）质保期：三年，自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

牵头人完成磋商（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东段

联 系 人：熊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612776、0379-62612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 系 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东段 联 系 人：熊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612776、0379-6261278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 系 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电子邮箱：donghong099@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产品	/
1.1.7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691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被否决。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三年，自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展出期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无休，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1 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1 天内解决的，应在 3 日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

		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正常使用。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及时补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099@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81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度设计、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无

	求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项目整体交付验收合格一年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1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3D 仿真实训考评系统。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现金或转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供应商所制作的响应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 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并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设计作品。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强制采购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出。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整体交付验收合格一年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

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为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实训系统建设项目，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使其达到使用条件。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执行的技术标准：仿真系统功能设计须符合《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技术条件》(TB/T3027-2015)、《调度集中系统技术条件》(TB/T3471-2016)、《列控中心技术条件》(TB/T3439-2016)规定的要求。接发车作业培训内容应符合技术标准《接发列车作业》(TB/T30001-2020)、调车作业培训内容应符合技术标准《铁路调车作业》(TB/T30002-2020)。

2、铁路专用设备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铁总运[2016]147号《车站计算机联锁操作显示技术规范（TJJDW188-2016）》、铁科信[2019]52号《智能调度集中系统暂行技术条件》。

序号	产品模块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教员终端	教员操作操作平台	工控机：CPU:基准频率不低于3.2GHz，16G内存，240G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配备1套显示模块，并预留接口D-Sub（VGA）、HDMI。配备USB 扬声器系统1套及成绩打印模块1套。配套教员管理系统，具备学员状态监控、邻站配合、作业流程维护等功能。具有系统管理功能，支持人员信息管理，可以管理教员、学员、管理者的信息；可以手动添加、快速导入数据的方式建立人员基础信息，并支持人员信息的批量处理功能。支持将教员和学员两种类型的用户分开进行管理，管理的信息含职工的姓名、工号、身份证号、手机号、岗位等主要信息。 ★为保证系统数据安全性，供应商须提供教学管理系统信息安全等级安全保护报告或具有CMA、CNAS认证的教员系统相关检测报告（同时检测机构须具备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并提供检测机构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套	
2		教员桌椅	控制台长1.2米，采用拼装结构，整体钢木结合，烤漆处理，台面预留50mm过线孔，附带可上下调节拆卸式托盘，附带键盘托盘。配套黑色靠背椅1把。	1	套	

3	学员终端	计算机联锁仿真操作平台	工控机: CPU:基准频率不低于3.2GHz, 8G 内存, 240G 固态硬盘, $\geq 8G$ 独立显卡。配备1套显示模块, 并预留接口D-Sub (VGA)、HDMI; 配备USB 扬声系统1套。 配套计算机联锁仿真系统, 包含单线标准站及双线标准站。系统参照实际联锁终端软件进行仿真开发, 可实现进路建立、进路取消、道岔单操、办理引导等基本功能。 系统具备完整的联锁仿真功能, 操作显示界面根据实际车站联锁制式进行仿真开发, 可覆盖各种主流型号, 包括但不限于: TYJL-ADX、TYJL-II、TYJL-III、JD-1A、EI32-JD、DS6-K5B、DS6-60、DS6-11、VPI&ILOCK、显示规范版新型联锁以及软件版6502型, 对于标准站型应提供不同联锁型号的便捷切换工具; 同时提供不少于10套真实铁路车站仿真联锁软件, 车站类型, 包含中间站和编组站, 真实铁路车站仿真软件须包含上述联锁型号。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须体现上述每个车站的联锁仿真界面以及联锁切换工具软件界面单独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为确保产品系统稳定性及技术知识产权自主可控,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方案须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合法授权, 须提供与计算机联锁相关同类系统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不得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可能的诉讼情况, 否则供应商须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	套
4		CTC/TDCS 仿真操作平台	工控机: CPU:基准频率不低于3.2GHz, 8G 内存, 240G 固态硬盘, $\geq 8G$ 独立显卡。配备2套显示模块, 并预留接口D-Sub (VGA)、HDMI; 配备USB 扬声系统1套。 部署CTC/TDCS车务终端仿真系统, 包含单线标准站及双线标准站。以真实调度指挥/调度集中系统为仿真原型制作, 符合铁路相关的技术标准, 软件系统界面元素、界面布置、菜单结构、功能与实际相一致。分为邻站透明和行车日志两大模块。 CTC车务终端软件以真实FZK-CTC调度集中系统为仿真原型制作, 涵盖CTC2.0、CTC3.0系统, 其界面显示、操作方式、逻辑结构和实际CTC车务终端系统一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体现调度指挥/调度集中系统功能以及工具软件界面(如有多个车站站型, 同要求)。 ★为确保产品系统稳定性及技术知识产权自主可控,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方案须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合法授权, 须提供与CTC仿真实训系统相关同类系统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以证明技术能力, 不得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可能的诉讼情况, 否则供应商须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	套

5	仿真FAS操作平台	以真实FAS电话为原型仿真制作，包含触感操作功能及扬声系统。以真实CTT4000行车FAS台为原型仿真制作，具有与真实CTT4000触摸屏调度系统基本一致的外观和操作功能，可呼叫和接听预定义按键的用户和未预定义按键的用户，操作方式和通话效果与实际系统一致。 配套仿真FAS联控系统，用来实现与调度、值班干部、电务、工务、外勤助理值班员等相关作业人员之间的联络功能，联控人员信息和数量均支持自定义修改编辑。系统能够根据联控对象及内容进行语音识别后自动给出回复。 ●为确保资源可用性，配套仿真FAS系统具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合法授权或产品证书。	1	套	
6	2工位学员操作台	控制台长1.8米，采用拼装结构，整体钢木结合，烤漆处理，台面预留50mm过线孔，附带可上下调节拆卸式托盘，附带键盘托盘。配套黑色靠背椅2把。	1	套	
7	助理值班员（外勤）操作台	控制台长1.2米，采用拼装结构，整体钢木结合，烤漆处理，台面预留50mm过线孔，附带可上下调节拆卸式托盘，附带键盘托盘。配套黑色靠背椅1把。	1	套	
8	学员实训操作平台	工控机，CPU:基准频率不低于3.2GHz，8G内存，240G固态硬盘，≥8G独立显卡。配备1套显示模块，并预留接口D-Sub（VGA）、HDMI；配备USB扬声系统1套。学员桌椅。 配套接发列车辅助实训系统，具备示例演示的方法，教会学员微机联锁软件的具体操作方法，了解常见行车事故的发生过程，继而进行实操练习和考核，实操内容包含各仿真软件模块的基础操作、标准接发列车作业、故障及非正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作业。 (1)基础教学模块 系统以图文引导的方式对联锁控显终端进行界面区域介绍、终端元素（设备、按钮、文字）及用途介绍、基础操作讲解，旨在让新进学员可以快速认知控显终端、掌握基础操作。 (2)事故还原 系统可以还原本站过往事故，对示范事故案例发生过程、处理过程进行还原（如：错按按钮、闭塞机故障、进出站信号机故障、道岔故障等），学员机通过对各项过程的解析，能够真正了解事故发生的问题所在，产生此类事故后本站如何处理，如何防止事故的发生。 (3)实操练习与考核 系统包含控显终端基本图元认知、按钮操作、正常标准接发列车任务以及路局常发应急处置任务，采取图文引导模式，帮助学员完成演练任务。学员可自主选择任务进行考核，检测自身实操技能掌握情况。	24	套	

			●为保证学生安全实训条件下，供应商须提供实训排故系统类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证书。 ★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与专业性，供应商须提供的铁路接发列车仿真实训系统须具有通过CMA 认证或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现行标准（标准号：TB/T30001—2020、GB/T25000. 51-2016）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9	观摩终端	教学观摩大屏	采用显示平台。观摩大屏配套三维电子沙盘系统，采用三维数字化建模，构建虚拟的三站两区间实训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车站、信号设备、桥梁、隧道、涵洞；并配有标志性建筑等。三维电子沙盘场景系统用于显示典型车站及其各部分之间相连的线路，全三维展示一条完整的行车线路，同时可依据实际车站和线路定制化开发，为学员提供逼真的现场沉浸感。 三维电子沙盘涵盖以下基本功能：可以实时显示列车的运行情况，并可对视图、列车追踪视角等进行切换和控制。车站、区间内的道岔转换、信号机变化、列车运行等行为按照其真实的逻辑关系发生变化。 ●本项目涉及三维车站、线路、附属设施的三维建模和虚拟场景的开发，供应商须提供轨道线路及数字化附属设施建模技术的证明材料。	1	套	
10		LED 光电站场	LED 光电站场系统采用成熟LED 地砖技术，尺寸为≥ 2.5米*5米，P3.91 LED 室内高清地砖屏，灯距：纵横≤ 4mm，像素密度：≥ 65000点/平方，正面维护，适量防水。能够满足用于接发列车演练的地面光电站场系统。屏幕显示内容可以依据不同的站场图相互切换：如各种车站站场、列车行车设备状态、列车运行过程等内容，也可根据演练要求制作其他3D 数字内容，可使演练过程具有更强的沉浸感。地面设备具备一定承重能力，参演人员可以在其上行走及做各种演练动作。 配套地面站场显示系统，通过地面拼接屏，显示车站线路图。 具体技术功能如下： （1）能形象的显示车站线路图，通过不同符号反映站台、轨道、道岔、信号等设备状态； （2）能随意切换演练站型，满足不同工作环境人员的演练需求； （3）能模拟显示列车运行动态效果； （4）预留与三维沙盘系统通信接口，可实现光电站场状态与行车设备的联动； （5）可满足其他数字内容的呈现。 ★为确保产品稳定性，供应商须提供光电站场结构的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	1	套	
11		地面站场图像工作	品牌工控机，CPU:基准频率不低于3.2GHz，8G 内存，240G 固态硬盘， ≥ 8 G 独立显卡。	1	台	

		平台				
12	手 信 号/ 听 觉 信 号 实 训 系 统	手信号及 听觉信号 考核系统 触摸操作 平台	一体化操作平台, 高*宽*厚: $\geq 1800*1500*640\text{mm}$, 铝合金型材外边框, 前面板为钢化玻璃, 具有触感功能, 集成图像识别设备、音频识别设备、二维码识别设备及音箱设备; 机柜内设置储物柜, 可放置信号旗、灯、口笛等。	1	台	
13		置物小推 车	黑色碳钢材质置物小推车, 尺寸 $\geq 450*295*770\text{mm}$, 360° 万向滑轮, 方便移动, 可折叠, 收放自如, $\geq 30\text{kg}$ 超强承重, 免安装, 即开即用。	1	个	
14		手信号及 听觉信号 考核系统 调车专用 配件	红、黄、绿色信号旗、四色(红黄绿白)手持信号灯、口哨。	1	套	
15		手信号及 听觉信号 考核系统 手信号/听 觉信号考 核软件	1、手信号通过手势、图像识别等前沿人工智能技术对昼间、夜间用调车手信号、联系用手信号动作精准评判; 2、听觉信号基于声音识别技术对调车用口哨或口笛鸣示方式进行实时判断; 3、系统分为培训模式和考核模式, 可实现对手信号不少于 80 种信号动作、听觉信号不少于 25 种鸣示音响进行智能识别, 真正达到边学边练, 提高学习效率。 ★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 供应商须提供手信号处理对模型获取方法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证书。	1	套	
16	施 工 辅 助 用 品	机柜	22U 专业服务器机柜。高度: $\geq 1166\text{mm}$, 宽度: $\geq 600\text{mm}$, 深度: $\geq 800\text{mm}$ 。	1	套	
17		网络传输 模块	具备网络信息传输功能, 并有工作状态显示功能, 适应多种工作环境。	2	台	
18		扬声模块	具备声音扩散功能, 分贝可调节高低。	1	套	

19	视频图像采集系统	具有视频图像采集功能，可获取实训区域状态，包含4个点位采集模块及1个储存模块。	1	套	
20	辅料、线材及工程施工	网线、水晶头等设备，网线种类：双绞线，高纯度线芯导体材料，线皮为全新PVC料，线芯全新PE料；RJ45超五类非屏蔽网络水晶头，壳体LG环保阻燃材质，保证系统稳定性。 ●为确保施工质量及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为长*宽：11*7.5m布局规划图及效果图，最终施工要求满足实训室场地照明、消防等要求，按要求进行场地施工。	1	套	
21	故障模拟系统	系统能对学员终端随时设置各类设备常见故障及非正常情况，包括信号机灯丝断丝、轨道电路故障、道岔失去表示、列车占用丢失、CTC终端按钮无法恢复、接触网停电、半自动闭塞区段闭塞机故障、自动闭塞区段双接故障、断轨故障等，系统具备一键恢复所有故障的功能。 ★为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供应商所供产品须提供具有报警电位保护类的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	1	套	
22	智能考评系统	系统在计算机联锁及TDCS/CTC仿真模块基础之上，增加智能考评模块，实现学员自主学习、演练和自我考评功能。系统可以完整、准确记录学生的所有操作行为，可以识别学生违反联锁关系、违背CTC自律规则、违反站细的操作，并进行扣分处理。同时，也可按照教师设定的流程作业要求对学生的操作顺序和作业环节进行检查，并自动统计得分。在学习或者考试中，有关联控用语可以直接进行语音识别评判；对于标准作业程序，系统能识别其中的关键环节和关键执行顺序，并且特定的联锁或者TDCS操作能自动关联到标准作业程序的相关环节。	1	套	
23	调度仿真系统	系统包含运行图仿真软件、调度命令仿真软件、CTC助调终端仿真软件，以真实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为原型设计，可以实现车站远程遥控，实现列车到发点的自动记录、调度命令的自动下达、运行图的自动绘制、列车运行计划的自动调整和列车进路的自动排列等功能。 ●系统应具备列车计划铺画、施工计划铺画、计划调整、阶段计划下达、查看基本图、车站信息显示、调度命令编辑、调度命令下达、调度命令缓存、无线调度命令等功能。 ★针对上述功能，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轨道交通领域内列车运行相关的实训系统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	1	套	

24		运统-46 仿真系统	系统具备运统46 登记功能, 系统能够对学员登记内容进行识别, 电务、工务等设备管理单位能够通过机器人自动配合, 完成到达签认、设备检查结果登记、故障销记, 构建全自助演练环境。	1	套	
25		电子簿册及行车凭证仿真系统	电子簿册主要仿真行车设备检查登记簿, 行车凭证仿真包括绿色许可证、红色许可证、路票、出站(跟踪)调车通知书、书面通知、半自动闭塞发车通知书等常用凭证, 系统支持键盘输入填写内容, 鼠标点击标记删除线, 支持电子站名印, 填记规则符合路局规定。	1	套	
26		试题库	配套理论试题库, 考核内容包括: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2014、TG/01A-2017 及 TG/01B-2023)、《铁路接发列车作业》(TB/T 30001-2020)、《铁路调车作业》(TB/T 30002-2020)、《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身安全规定》(TG/CW224-2020)、《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铁道部令第30号)等标准。 其中《技规》题库不少于400道、《铁路接发列车作业》题库不少于300道、《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题库不少于200道、《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身安全规定》题库不少于100道、职业道德素养题库不少于100道。 ●为确保教学质量及安全要求, 题库类型包含单选、多选、判断、背规问答, 系统具备更新题库、自由组卷、考试、评价功能, 应支持不少于200人同时考试使用。不得采用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在线考试平台。 按照《铁路接发列车作业》(TB/T30001-2020)及岗位作业指导书、应急处置指导书等为依据, 设计标准站型应急处置试题库, 包含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内规定的双线自动闭塞集中联锁、单线半自动闭塞集中联锁、自动闭塞分散自律控制模式下车站操作方式标准化作业场景;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故障和非正常作业场景: 施工特定行车办法通过作业(进站信号接车, 绿色许可证发车) 施工特定行车办法通过作业(特定引导接车, 出站信号发车) 施工特定行车办法发车作业 向封锁区间开行救援(路用)列车发车及返回时接车作业 无双向闭塞设备反方向接车(通过)作业 无双向闭塞设备反方向发车作业 接车进路上某道岔失去表示接车(通过)作业 发车进路上某道岔失去表示发车作业	1	套	

			接车进路上某轨道电路区段出现红光带接车(通过)作业 发车进路上某轨道电路区段出现红光带发车作业 进站(接车进路)信号机故障接车(通过)作业 进站(接车进路)信号机灭灯接车(通过)作业 出站(发车进路)信号机故障发车作业 向非到发线接车作业 站内无空闲线路接车作业 一离去红光带发车作业 由未设出站信号机的线路上发车作业 自动闭塞设备故障发车作业 列车退行作业 ●要求配套相应实验指导书, 指导手册通过图文结合的形式对实训的内容及操作进行引导并给出操作描述。每个实训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实训目的; 实训原理; 实训步骤; 实训报告格式。实验指导书总页数不低于 100 页。			
27		列车运行服务系统	列车运行仿真服务支持列车运行仿真功能, 按照指定的列车速度、列车长度模拟列车运行, 模拟列车在仿真联锁终端内的占用与出清。列车运行仿真按照联锁仿真设备指示的信号显示和进路顺序占压轨道电路, 将轨道电路占用信息反馈至联锁设备仿真。	1	套	
28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系统支持在演练车站直接添加列车, 或通过行车计划批量添加列车, 具备设置列车牵引类型、客货类型、长度、车次、摘挂信息等, 设置超长列车, 模拟列车按信号正常行车、人工引导模式下行车、换端运行、单机开行等功能。	1	套	
29		典型生产案例及教学课程资源	结合铁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专业制作课程教学资源包括典型生产案例等, 为确保资源丰富性要求部分资源基于虚拟仿真引擎制作, 具备三维场景漫游、位置跳转、设备交互、文字和语音讲解、教学资料片等功能; 课程包括但不限于《高速铁路概论》、《铁路线路及站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等。 ●本项目包含得课程资源或生产案例要求来源渠道正规,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课程资源明细清单。 配套多媒体教学资源, 应包含以下条目: 《道岔 10 大病害》、《调车作业人身安全标准》、《调车作业联控标准》、《运输事故案例》, 通过图像、声音、动画等多种形式, 将抽象的知识具象化, 使学习变得更加生动和有趣, ★针对每项条目单独截图不少于 3 张并附在响应	1	套	

			文件中。			
30		实物信号设备接口(预留)	系统预留与实物信号机、道岔转辙机的控制接口,可通过驱动程序获取信号设备状态并发出控制指令,实现仿真联锁系统与实物信号设备之间的联动。 ●为保证产品的可扩展性,供应商须提供一次设备信号模拟装置相关类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证书。	1	个	
31	铁路调车作业三维仿真实训系统	调车站场视景系统	为满足实训教学需求,站场是包含双线区间和单线区间的标准站,集中联锁区包括≥6条到发线、中岔、侵限绝缘以及≥2条牵出线;非集中联锁区含≥1个货场,包括≥3条货物线、≥2个非集中联锁道岔、≥1个高站台;系统虚拟站场内具有各种铁路线路标志,配有站舍、站台、信号楼、进出站信号机、调车信号机、货场人工扳动道岔、铁鞋等设备;系统设置了符合铁路技术相关标准的DF12或其他内燃调车机车,P70、C70、X70、NX17K、GQ70等型号车辆。除调车机车外,其他车辆的编组内容可以灵活编制,根据需求能够自行编制车辆初始情景。与调车作业有关部件,比如提钩杆、开关折角塞门、排风、摘结制动软管、人力制动机制动/缓解,人力制动机紧固器制动/缓解等能够身临其境的去动手操作,同时可以以第三人称看到和现场标准动作保持一致的人物操作动画。 ★为保证系统学员信息的安全性,供应商须提供调车作业实训系统对学员信息的等级保护证明。	1	套	
32		列车运行服务系统	列车运行服务软件部署于服务器上,提供铁路调车作业列车运行数据的处理功能,支持机车车辆按照指定的列车速度、列车长度模拟列车运行。 ★为保证产品专业性,供应商须提供铁路调车专业相关轨道交通领域第三方检测报告。	1	套	
33		3D仿真实训考评系统	采用计算机仿真技术,搭建全仿真三维站场模型,实现调车长、2个连结员,多客户端在同一场景下进行调车实景演练。1.实现机车的控制;2.信号机显示状态的控制;3.道岔转换的控制仿真;4.多个调车岗位协同作业;5.联控语句的语音识别;6.调车作业实时记录,统计分析。 铁路调车作业三维仿真实训系统采用三维建模技术、三维交互技术构建出虚拟仿真的调车作业环境。系统应能实现调车作业一班工作过程进行实训,实训场景应符合调车作业标准要求,包含班前准备、点名预想、对号交接、包线检查、统一汇报、布置计划、作业准备、现场作业等阶段; ●要求配套相应实验指导书,指导手册通过图文结合的形式对实训的内容及操作进行引导并	1	套	

			给出操作描述。每个实训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训目的；实训原理；实训步骤；实训报告格式。实验指导书总页数不低于 50 页。 ★为确保资源可用性及技术知识产权自主可控，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方案须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合法授权。			
--	--	--	---	--	--	--

注：（1）以上参数仅为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请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标★和●的参数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除相应分数。

（3）没有标★和●的为其他指标参数为“第三章：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序号 2、6、7、11、12、13、14、16、17、18、19、22、24、25、27、28，共计 16 项。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要求、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3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维护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五、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

2、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设置醒目标识，规范化操作，保障人身安全。

3、在合同期内应安全文明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后果、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度设计、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6、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8.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要求逐项列出对应响应条款，并注明响应与偏离（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计 38 分。 （2）标“★”为核心指标参数共 12 项，每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 1.5 分一项，本项最多扣 18 分； （3）标“●”为一般指标参数共 12 项，每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2 分； （4）没有标★和●的为其他指标参数，共 16 项，每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5）累计扣分最高扣 38 分，此项得零分者不视为无效标。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

				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0.5分。 (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3.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实质性优惠条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打分（1-3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从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进度、专业人员配置及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非常科学、合理、有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高的，得7分。 项目实施方案安排较为科学、合理、有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5分。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缺乏科学、合理性，影响进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部分响应但程度不足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0分。
	0.0	7.0	培训方案及计划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课程体系、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7分。 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5分。 培训方案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低的，得3分。 培训计划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0.0	6.0	售后服务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从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环

				保节能保证、服务响应时间和计划、运营维护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缺乏合理、可行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0.0	4.0	应急维修服务措施	供应商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

				不得分)。 注：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所包含的内容。 该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生产厂家的或该产品其它代理商的。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